

桐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6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监管，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经营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，推动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依法行政、公正执法、服务发展”的原则，以规范市场秩序、保障意识形态安全、维护消费者权益为目标，全面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，促进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规范市场秩序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净化文化市场环境。

保障意识形态安全：加强对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的监管，防范意识形态风险。

提升执法效能：完善执法机制，强化部门协作，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优化营商环境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推动行业自律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。

三、检查范围及重点领域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全县范围内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经营单位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网吧）；歌舞娱乐场所（KTV、酒吧等）；游艺娱乐场所（电子游艺厅等）；出版物经营单位（书店、报刊亭等）；印刷复制企业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；旅行社及分支机构；景区、星级酒店等旅游经营单位；其他文化广电和旅游相关经营场所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

互联网文化市场：检查网吧是否接纳未成年人、未按规定核对登记身份证件；查处传播有害信息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。

娱乐场所：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营业、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；查处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、游戏游艺设备。

出版物市场：打击销售非法出版物、盗版教材教辅行为；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。

广播电视领域：查处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、非法传播广播电视节目行为；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的监管。

旅游市场：整治“不合理低价游”、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；检查旅行社合同签订、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。

安全生产：检查经营场所消防安全、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四、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日常巡查

频次：每个经营单位每年最多检查1次，覆盖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。

内容：对经营场所资质、经营行为、安全生产等进行常规检查。

（二）专项整治行动

第一季度（1-3月）：

开展“春节”“元宵节”期间文化市场专项整治，重点检查网吧、娱乐场所违规经营行为。

第二季度（4-6月）：

开展旅游市场“五一”假期专项检查，整治旅行社、景区乱象。推进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专项检查，保障建党节等重要节点播出安全。

第三季度（7-9月）：

开展暑期文化市场专项整治，重点查处网吧、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行为。

第四季度（10-12月）：

开展“国庆”假期旅游市场专项整治，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。总结全年执法工作，开展“回头看”复查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按照年度抽查计划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加强组织领导：成立由大队长任组长的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

导小组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。

严格规范执法：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，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。

强化宣传引导：通过媒体、公众号等渠道宣传法律法规，曝光典型案例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。

注重整改落实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台账，限期整改，跟踪复查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廉洁自律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廉政纪律，杜绝吃拿卡要、徇私枉法等行为。

桐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6年1月13日

